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国荣、朱黎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飞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飞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光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两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两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06%
100万≤M<500万	0.8%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100万	100万≤M<500万	M≥500万
公告费率	1.20%	0.80%	1000元每笔
交行卡	0.96%	0.64%	1000元每笔
农行卡	0.84%	0.60%	1000元每笔
民生卡	0.60%	0.60%	1000元每笔
通联支付	0.60%	0.60%	1000元每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24个月	1.5%
Y≥24个月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投资者可申请办理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589)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6.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两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转换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松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飞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飞燕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金融管理与金融工程研究生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收专户投资部总监、固收专户投资经理。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823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1日	-
	519943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4日	2026年8月24日
	018744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16日	2026年8月24日
	00488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4日	-
	519937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4日	-
	519933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结业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放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松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飞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飞燕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金融管理与金融工程研究生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收专户投资部总监、固收专户投资经理。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823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1日	-
	519943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4日	2026年8月24日
	018744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16日	2026年8月24日
	00488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4日	-
	519937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4日	-
	519933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结业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放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50.0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8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49万股的3.0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1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49万股的2.6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8.28%;预留6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49万股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

二、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	2026/8/11
授予数量	50.00万份
授予人数	46人
行权价格	16.00元/份(调整后)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0元/份(调整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00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512.00万份调整为511.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人数及份额均没有变化。本次申请办理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合计为50.00万份。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10元/份调整为16.00元/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业务技术骨干(46人)		50.00	8.62%	0.26%
总计		50.00	8.62%	0.2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永冠新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1000001110、100000111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8月2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8月11日,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42.91	34.39	82.02	26.5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